

114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視同作業管理情形	(一)建議於炊場視同作業需求規範書內容，增加勞作金支給標準或依據，炊場加註說明其工作點數高於一般收容人，讓收容人能有更完整的資訊。(調查科、作業科)	機關擬辦理情形： 1. 於炊場視同作業調用需求規範書內容增加： <u>勞作金之計算與給與，依「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」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。</u> 2. 前揭修正情形提「調查審議會議」審議後，公告各場舍。
	(二)炊場視同作業適任人員不易尋找，除定期予以獎勵，不定期額外增加飲食，以補充營養，增進體力外，建議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第 2 項，聘請專業人員教導炊場收容人烹調技能，以提升至炊場作業意願及出監後其參與社會接軌。	機關辦理情形： 1. 每半年視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實際作業表現給予適當獎勵，於 113 年 1 月、7 月及 114 年 1 月皆有給予獎勵之紀錄。 2. 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10 日額外增加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飲食，以補充其營養，增進體力。 3. 由炊場主管定期考核收容人作業情形，並將審酌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實際作業表現及辛勞程度，適時給予獎勵。 4. 擬於監內開設有關於餐飲職業訓練課程時，鼓勵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報名參加，以提升烹調技能。